

海南矿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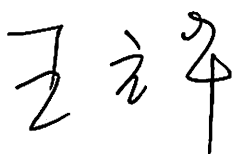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李进华: 

徐永前:

王立华: 

2017年 3 月 27日

(此页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李进华:

徐永前:



王立华:

2017 年 3 月 27 日